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余杭区政府大院弱电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杭区政府大院弱电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威达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0864万元，资产总额为39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杭州威达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后附企业上一年度社保花名册和财务报表